



Delivering your strategy.

翻译仅供参考，以英文版为准

高虎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标准营运条款

所有业务都受高虎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GAC”）运输标准运营条款约束，一经要求，则可从公司及各分公司获取。

第一部分：总则

定义

1. 在本标准运营条款中

- (A) 当局 系指在所属国家、州(省)、城市、港口或机场依法行使管辖的任何法人或行政人员。
- (B) 运输 系指公司为货物提供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性质的操作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装载、卸载、仓储、保管及搬运。
- (C) 公司 系指高虎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 (D) 集装箱 除非另有说明，系指任何用于装运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平板车、货物托盘、拖车、运输槽罐等，包括活动厂房或者木板箱。
- (E) 客户 系指自行要求或代表他人要求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 (F) 危险物品 系指包括具有或可能成为危险性、易燃性、放射性、有破坏性质货物，会玷污或影响其他货物的货物，及易于藏匿或引发虫害的货物。
- (G) 货物 系指公司提供或应要求提供服务的货物和集装箱，但由公司提供或代表公司提供的集装箱除外。
- (H) 海牙规则 系指于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

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 (I) 指示 系指客户明确要求的声明。
- (J) 所有人 系指货物所有人、托运人和收货人，以及其它在某个时间对货物具有或可能具有法律上或权益关系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
- (K) 人 系指包括自然人或任何法人或法人团体。

适用范围

2. (A) 除下述(B)条款中的例外规定，公司提供的一切服务，无论有酬与否，都适用本标准运营条款：

- (i) 本标准运营条款第一部份，适用所有服务；
- (ii) 本标准运营条款第二部份，仅当公司担任代理人、提供与此有关的服务时适用；
- (iii) 本标准运营条款第三部份，仅当公司担任当事人、提供与此有关的服务时适用。

(B) 当某一单证以“提单”为标题或含有“提单”这一术语（无论可否议付），或者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签发的“运单”，以及公司作为承运人时，在该单证中涉及的条款与本标准运营条款相抵触时优先适用该单证的条款。

(C) 本标准运营条款所有的更改、取消或放弃，必须由一名公司董事书面确认。必须注意，其它任何人无权同意更改、取消或放弃本标准运营条款。

3. 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务，除下列情况作为当事人以外，均作为代理：

- (A) 当公司从事任何货物的运输、装卸或仓储业务时，但仅限于由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从事运输以及货物处于公司的实际

控制的情况；

- (B) 在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开始之前，若客户书面要求公司确认相关经办人员、具体的服务或费用的项目以履行部份或全部运输，若公司未能在收到客户请求后 28 天内提供上述信息，公司将被认为是合同上这部份运输的的当事人，或
- (C) 公司书面明确同意作为当事人，或
- (D) 公司被法院根据法律认定为当事人。

4. 不违背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

- (A) 公司有关某项或任何性质服务的包干价格的收费，都不能以此认定或自认为公司是从事该服务的代理人或当事人。
- (B) 公司提供自有或租借的设备，不能以此认定或自认为公司是有关运输、装卸或储藏的代理或当事人。
- (C) 当公司所取得的提单或其它单证证明的运输合同是除公司外的他人与客户或所有人订立，公司作为代理人。
- (D) 当公司提供有关海关要求、税收、证书、领馆文书、原产地证、检验、发证或其它类似服务时，公司将只作为代理人而不作为当事人。
- (E) 公司给出报价的条件是立即承诺，并且报价可以由公司撤销或修改。如果有关货物的运费、保险费或其它费用发生变化，公司有权变更报价，无论是否发出通知。

客户义务

- 5. 客户保证无论他就是货物所有人或作为货物所有人授权的代理，其都将被授权不仅代表自己接受本标准运营条款，并且代表货物

所有权人接受本标准运营条款。

6. 客户保证其在恰当地认识到影响其业务开展的问题，不仅局限于货物购销条款和所有其它问题的相关条款。
7. 客户需要提供清晰和可执行的指示。
8. 客户保证关于货物描述和特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9. 客户保证货物被正确地包装、标识和标签，并合理地积载，以使其适合于任何可能影响货物及货物特性的操作和处理，除非公司接受此类服务的指示并实际提供该项服务。

特别的指示、货物和服务

10. (A) 除非事先得到公司书面同意，客户保证不将危险货物运到公司，保证公司不因其行为而被动地处理和搬运危险货物。
 - (B) 如果客户违反上述(A)条，其将对由于危险货物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损坏负责，其将保障、赔偿、和弥补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罚款、索赔、损坏、花费和花销；公司或其它相关人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进行销毁或任意处置该危险货物，使之不能为害，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必须由客户或货物所有人承担。
 - (C) 虽然公司同意接收危险货物，如果公司或其它相关人认为该危险货物可能对其它货物、财产、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时，可以不通知而销毁或由客户或货主出资处理。
11. (A) 除非事先书面通知公司相关货物的性质和温度控制范围，客户保证，其不向公司交付任何需要运输温度控制的货物。
 - (B) 如果控温集装箱由第三方或代表客户的第三方装载，客户还需要进一步保证：

-
- (i) 该集装箱的温度事先已进行适当的预冷或预热；
 - (ii) 货物已适当的堆放在集装箱内；
 - (iii) 箱内温控设备已由客户或第三方设置妥当。如果客户没有遵守上述要求，公司对由此产生的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12. (A) 除非客户提供明确书面指示，否则本公司不代办投保。本公司代为办理的保险适用于保险公司或保险人核保风险时所采用的通常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
- (B) 本公司仅是客户投保的代理人。
- (C) 除非书面同意，本公司无义务为每一票货物单独办理保险，本公司有权就相关货物全部代办预约保单或总保单。
- (D) 如果保险人由于任何原因与被保险人发生关于保险责任的争议时，被保险人只能向保险人提出保险索赔。公司对此争议或索赔无任何责任和义务，即使保费可能与公司收取的数额或客户付的数额不一致。
13. 除非公司预先收到书面指示，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公司无义务由于任何法律、国际公约或合同的要求，申报货物的性质或者价值或货物交付的特殊目的。
14. (A) 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公司业已签署文件的条款，任何有关付款后交付货物或凭提交某一特别约定的文件交付货物或放行货物的指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B) 公司因除书面形式外的指示交付或放行货物的产生的责任不得超过因错误交付货物所产生的责任。

-
15. 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货物必须在特定的日期离开或到达，否则公司对货物离开或到达的日期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此种迟延是否由公司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疏忽导致。

赔偿

16. (A) 客户和所有人须保证公司不因下列各种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责任、费用而受到追偿，一旦公司被追偿，客户和货物所有人应予保障、赔偿、和弥补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i) 货物的自然特性，除非本公司疏忽引起；
 - (ii) 执行客户或所有人的指示，按其指示行事所引起的；
 - (iii) 客户违反保证所引致或客户或所有人的疏忽所引致的。
- (B) 除非公司疏忽所致，客户和所有人将对由有关当局征收的税收、征用、押金和费用或与公司与之有关的花费、罚款、灭失、损坏而受的损失应予以保障、赔偿和弥补，使公司不受损失。
- (C) 公司为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建议和信息，仅是为此客户提供而已，客户须保证公司不会因任何人依据该建议或信息造成的责任、损失、损坏、花费和花销而受到追偿，一旦公司被追偿，客户应予以保障、赔偿和弥补，并使公司不受损失。客户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建议和信息传递给第三方，一旦公司被追偿，客户应当补偿并使公司不受由于违反此项保证导致的损失。
- (D) (i) 客户保证不对公司的雇员、转包商或公司的代理人对货物引起有关的责任提出索赔，如果直接索赔，则须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 (ii)**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有效性的前提下，这些雇员、转包商和代理人同样享有本标准运营条款的权利，就像本标准运营条款是为他们制定的。公司签订本标准运营条款范围的合同时，不仅代表自己，而且同时代表他的雇员、代理人、转包商及其代理人和受托人。
- (iii)** 客户必须保证某方如对公司提出的索赔，超过本标准运营条款责任范围时，无论是何人、何种索赔，客户须保证予以公司保障、赔偿和弥补，并使公司不受损失。在不违反本标准运营条款条款一般规则的前提下，客户对公司的补偿亦包本公司、雇员、转包商和代理人的过失，而产生的索赔及费用。
- (iv)** 本条款所指的“转包商”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转包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
- (E)** 客户须对公司的或**(D)**中涉及的任何人员或船舶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由于客户、所有人或他们的代表以及应当由客户负责的人所引致的，在运输前、运输途中、运输完成后的期间对公司的或**(D)**中涉及的任何人员或船舶等财产遭受的灭失、损坏、污损、延迟或滞期负责。

收费

- 17. (A)** 客户应在期限内立即缴付公司服务费，且不得藉口以可能获得的任何索赔、反诉来扣除、延迟支付或抵销这种费用。
- (B)** 当公司应客户要求向他人收取运费、关税、报酬或其它费用而失败时，客户在收到所要求的第三者到期不付款的证据时，应向公司承担给付的责任。
- (C)** 公司对逾期未付的金额，有权要求支付利息。利息根据《英国 1988 年商业债务 (利息) 逾期付款法》，按当时英国银行官方处理这些款项逾期的利率，再加 8 个百分点计算。

公司的权利

18.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签订合同，或规定以任何条件，公司在下述情形有权代表自己或客户签订合同，且不需通知客户。
- (A) 安排货物的运输路线、方式、人员；
 - (B) 安排货物是否用集装箱运输，及是否装载于船舱内或者甲板上；
 - (C) 通过任何人员安排货物的储藏、包装、转运、装船、卸船或装卸，无论船舶靠岸与否，且无论时间长短；
 - (D) 安排货物用集装箱运输或者储存及同任何性质货物的拼箱。
- 本公司认为安排并实施上述事项对于本公司履行义务是必要的或者是必须的。
19. (A) 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其认为为客户的利益而有充分理由背离客户的指令行事时，公司不承担由此引发的额外责任。
- (B) 公司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当局的命令或建议。公司对货物的交付或处置的责任由于执行这些指令或建议而终止。
20. 如果在任何时候，公司或者为公司服务的人员认为，公司义务的履行可能受到这些影响：
- (a) 障碍
 - (b) 风险
 - (c) 迟延
 - (d) 困难，或

(e)任何不利条件

公司在履行其义务时，公司或为公司服务的人员经努力却不能避免困难、风险、延迟，困难或不利时，公司可以以书面通知客户或所有人，告知公司的义务终止，并且将货物或其部份卸于公司认为安全和方便的地点，公司的责任即终止，如果没有合理的可能，公司也可以不通知他们。客户应当补偿本公司由此产生的运送、交付和储存的额外费用。

21. 如果货物或其部份没有被客户或所有人在公司或为公司服务的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或指定时间接收时，公司有权通知客户或所有人取货，公司或为公司服务的人员有权将货物露天储存，并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此种储存应构成交货，本公司的责任应完全停止。
22. 尽管有 20 条和 21 条，在下述情况下，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要求客户无条件支付费用，并对客户或所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来出售或处理货物：
 - (A) 当公司认为货物不能按照指示交付时，公司在书面通知客户之后 21 天可以内出售或处理货物；及
 - (B) 当货物变坏、腐烂或变质，或即将出现此情形，引起或必将导致对任何人员、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坏，及违反所适用的法规时，公司可以不通知自行出售或处理货物。
23. (A) 客户或所有人拖欠公司款项时，公司对客户和所有人的货物以及相关的单证享有特别的和一般的留置权，而不论这些款项的种类，性质和到期时间。公司在书面通知客户后 28 天之内仍未获得清偿，本公司有权变卖或者处理此货物或者相关单证，而不向客户和所有人承担任何责任，从变卖的款项中清偿债务。扣除支付前述款项和为出售和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公司对余额以及任何货物和/或单证不承担任何责

任。如果变卖货物的款项不能满足相关赔偿的支付，公司有权向任何一方包括客户和所有人追偿差额。

(B) 在任何情形下留置权均可以：

(i) 在交货后仍然存在，并且

(ii) 涵盖为收回拖欠款项而产生的费用，承运人有权通过公开拍卖和私人协议的方式将货物及相关单证变卖而不用通知货方或者向其承担责任，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货方承担。

24. 公司有权获得作为货运代理人所得的中介费、佣金、补助及酬劳。

25. 公司有权要求所有人和客户连带地或分别地承担在本标准运营条款项下的各种义务，或负责经要求尚未支付的款项。

集装箱

26. **(A)** 若某一集装箱是由客户包装或装箱，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

(i) 由于装箱方式造成的；

(ii) 货物不适合集装箱运输，除非公司认为是适合的；

(iii) 集装箱不适合装载该票货或有缺陷。如果集装箱由公司提供或代表公司提供，本段**(iii)**仅适用如下原因造成的不适合或缺陷

(a)公司无任何过失，或

(b)在装箱之前已由客户或所有人或其代表合理谨慎地

检验过；

(iv) 如果集装箱在开始运输时未被封箱，除非本公司同意将该集装箱加上箱封。

(B) 客户对由于除上述**(A)(iii)(a)**条以外原因造成的所有索赔、责任、灭失、损坏、花费和花销，应当予以公司保障、赔偿或弥补，使其不受损失。

(C) 当公司被要求提供集装箱时，若无书面形式的反对，公司无义务提供任何特殊种类或质量的集装箱。

一般责任

27. (A) 除非另有规定，公司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a) 客户或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b) 公司遵照客户或所有人或任何获授权可以发出指令人的指示；

(c) 货物包装不良或标签不当，除非是公司提供此项服务导致的；

(d) 客户或所有人或他们的代理人自行搬运、装载、储存或卸载货物时之行为；

(e) 货物固有的缺陷；

(f) 暴动、民变、罢工、停工、阻挠或怠工；

(g) 火灾、水灾或暴雨；

(h) 公司克尽职责亦无法避免的事故和无法防止的后果。

(B) 在上述 (A) 条款下，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由于以上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不负责赔偿。仅当依据本规定应由公司负责的情形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时，公司对此种情形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应由公司举证证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原因系上述 (A) 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如货物灭失或损坏系上述 (A) 条款第 (c) 至第 (f) 项造成，应当推定这种原因成立。证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原因不是上述原因的举证责任由客户承担。

(C) 公司对任何原因造成的除货物外的其他财产灭失或损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D) 依照第 15 条，公司对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如间接或由此产生的灭失或损坏，利润的损失、延误或绕航产生的损失等，概不负责。

赔偿的金额

28. 除非本标准运营条款另有规定，即使引起灭失或损坏的原因无法解释的，公司的赔偿责任也不得超过如下：

(A) 由于货物的灭失、损坏、错误指示、错误发货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赔偿，除下述(B)款所述的以外，取二者中的最低者

(i) 货物的价值，或

(ii) 每公斤 2 个特别提款权(SDR)；

(B) 对本标准运营条款并未除外的延迟交付的索赔，本公司的赔偿限额以本公司就该批延迟交付的货物所收取的费用为限。

29. (A) 赔偿要根据货物的发票金额加上已支付的运费和保险费计

算。

- (B) 如果货物无发票金额，赔偿金额则要根据此货物在交付或应当交付给客户或所有人时所处的地点和时间时的价值计算。货物的价值将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该种货物没有商品交易价格或当前市场价，则按照同类、同质货物的一般价格来确定。

30. 根据支付额外费用的书面特殊协议，公司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能超过货物的价值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以其低者为准。

灭失通知，时效

31. (A) 公司的责任解除，除非下列情况：

- (i) 任何索赔应在以下(B)款项所规定的日期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或其代理人。
- (ii) 任何索赔应在以下(B)款项所规定的日期起 12 个月内提出诉讼且以书面通知公司。

(B) (i) 在货物灭失或损坏情况下，货物交付的日期；

(ii) 在货物延误或未交付情况下，货物应当交付的日期；

(iii) 其它情况下，造成索赔的事件发生的时间。
否则任何索赔将被视作放弃并绝对超过时效。

共同海损

32. 客户应当保本公司不会因共同海损而遭受索赔或追偿，任何关于共同海损的索赔，无论运费是否预付，客户都应保障、赔偿或弥补公司，使其不受损失，并且当公司提出要求时，客户应提供公司接受的形式的共同海损分摊的担保。

其它事项

33. 任何通过邮局传递的通知，以公司最后知道的收件人的地址为准，自付邮之日起算至第三天，视为收件人已收到通知。
34. 公司在受到任何起诉时，无论是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都可享受本标准运营条款规定的抗辩和责任限制的权利。
35. 如果有法律强制规定某种商业行为必须受法律的约束，就该商业行为，本标准运营条款应受该法律的约束。但这并不能被认为公司放弃了本标准运营条款的任何权利或免责或按照该法律增加了自己的义务和责任。而且，如果本标准运营条款某部份与法律不一致，本标准运营条款应优先，其他仍适用法律。
36. 本标准运营条款中条款的标题或分类仅作指示之用。
37. 如果有任何条款或条款的某部分被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或合同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

管辖权与法律

38. 本标准运营条款以及因公司服务引起的索赔或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并仅受上海海事法院管辖。

第二部份：公司作为代理人

特别责任和补偿条款

39. (A) 公司作为代理人时，公司不是与客户制定或意向制定有关货物运输、储存或装卸的合同或任何相关服务的合同，并仅代表客户就前述服务与第三方签约并因此使客户与第三方之间建立直接的合同关系。

(B) 公司对根据上述(A)条中的第三方的作为和疏忽概不负责。

40. (A) 公司作为代理有权代表客户签订合同，并以此约束客户遵守该合同，即使该合同是否会偏离客户指示。

(B) 除非由于公司的过失，客户对公司根据第 38 条为完成客户的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灭失、损坏、花费和花销、应当予以保障、赔偿、弥补公司，使其不受损失。

费率的选择

41. 当存在货物运输、贮存、装卸人员的责任范围或程度有一个费率的选择时，若无申报货物的价值时，除非有书面的协议，否则公司将有权自由选择。

第三部份：公司作为当事人

特别责任条款

42. 当公司根据合同及客户的指示作为当事人时，公司自己履行或以其名义完成客户的指示，并且根据本标准运营条款的内容对货物在其接收之时起至交付之时止的期间内，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3. 即使有本标准运营条款的规定，如果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发生，公司的责任应当根据任何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条款确定，该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条款适用的前提是：

(A) 不能通过契约背离该国际公约和国内法条款的规定，损害索赔人，及

(B) 如果索赔人与其它人订立类似合同，该国际公约和国内法条款的规定将强制适用于证明该项服务的单证。。

-
44. 即使有本标准运营条款的其它条款，如果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在海上或内河水路运输发生，且第 43 条不适用，公司的责任则根据海牙规则确定，就好像是海牙规则下的海上运输，包括内河运输，并按照海牙规则解释。
45. 即使有第 44 条规定，若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发生在海上或内河水路运输，当船舶所有人、租船人或经营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时，本公司的责任将被限制在该货物在责任基金中分摊所得的金额。
46. 空运 若公司作为空运的当事人，将按照下列内容在此通知：如果空运运输最终目的地或停留地不是起飞地所在国的国境内，则适用华沙规则，并且适用该规则规定的并通常限定承运人因货物运输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责任。认可的停留地是指根据要求的路线或 / 和承运人的时间表根据该路线计划到达停留的地点（而不是指起飞地或目的地）。第一承运人的地址是起飞的机场。
47. 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
现行的 BIMCO 批准的互有过失碰撞责任条款，并入本标准运营条款。
- (A) 由于货物的灭失、损坏、错误指示、错误发货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索赔款，除下述(B)款所述的以外，取二者中的最低者
- (i) 货物的价值，或
- (ii) 每公斤 2 个特别提款权(SDR)；
- (B) SDR 应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且 SDR 的价值应以结算或判决当日的价值来计算。
- (C) 对规则中条款并未除外的延迟交付的索赔，本公司的赔偿限额以本公司就该批延迟交付的货物所收取的费用为限。

